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49)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 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獲售股股東告知,於2020年1月5日,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載列有關售股股東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其所持的待售股份的可能交易 之若干初步條款,可能交易一旦落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及須根據 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潛在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 意將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出售事項(詳情載於 下文「售股股東於最近向潛在買方出售股份」一段)尚未完成,售股股東持有 16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9%。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將根據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進一步磋商,以於潛在 買方完成盡職審查後訂立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 盡職審查

潛在買方將於簽立諒解備忘錄後對本集團開展盡職審查。潛在買方及其顧問將於規定期間內進行盡職審查,有關期間為2020年1月25日或之前(或雙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延後日期)(「**獨家期間**」)。

為方便潛在買方進行盡職審查,售股股東將且將促使本公司向潛在買方及其顧問提供潛在買方或其顧問就進行盡職審查目的合理要求的資料及文件。

#### 收購價及誠意金

可能交易的收購價將根據潛在買方進行的盡職審查協定。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潛在買方同意向售股股東支付現金或存入售股股東指定的銀行戶口6,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該誠意金**」)。

####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就可能交易互相協定的條款將載於正式協議內。

#### 獨家磋商權

售股股東同意於獨家期間內,就出售待售股份或本集團公司資產或權益(包括直接或間接權益),售股股東不可直接或間接:

- (i) 招攬、接受,或企圖招攬或接受任何第三方建議或進行協商;
- (ii) 繼續任何建議或進行與第三方協商;或
- (iii) 與第三方簽訂任何協議。

#### 終止及退還該誠意金

除非諒解備忘錄雙方以書面更改, 諒解備忘錄將自動在以下時間終止(以兩者之較早為準):

- (A) 獨家期間屆滿;或
- (B) 雙方簽訂正式協議之日期。

根據諒解備忘錄,關於該誠意金的償還安排如下:

- (i) 只要(a)售股股東已按諒解備忘錄的要求,給予或促使任何一間本集團公司根據潛在買方的要求完成其所需的盡職調查,(b)售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文件和解釋不涉及任何隱瞞或虛假陳述,及(c)本集團公司沒有違反列載於諒解備忘錄內的若干保證(「**違反事情**」),則倘若交易未能完成是基於潛在買方不滿意有關盡職調查的結果或者任何其他並非售股股東引致的原因,售股股東可於獨家期間屆滿時沒收該誠意金以作為向潛在買方提供盡職調查服務的服務費;或
- (ii) 倘若售股股東已按諒解備忘錄的要求,給予或促使任何一間本集團公司根據 潛在買方的要求所提供的資料、文件和解釋涉及任何隱瞞或虛假陳述,令潛 在買方不滿意盡職調查的結果而使到交易未能完成,售股股東須於獨家期間 屆滿或正式協議失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3天內無條件向潛在買方退回該 誠意金(不包含任何利息);或
- (iii) 倘若由簽訂諒解備忘錄至正式協議項下的可能交易完成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集團及/或任何一間本集團公司存在或發生違反事情,在不影響潛在買方其他終止的權利情況下,潛在買方有權向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售股股東在合理的期限內就違反事情作出補償行動。若售股股東未能遵守書面通知內的補償規定,潛在買方有權書面通知售股股東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正式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售股股東須於收到有關通知後3天內無條件向潛在買方退回該誠意金(不包含任何利息)。

#### 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僅為列出訂約方就可能交易條款的意向之用,作為對正式協議之磋商的基礎,不擬亦不構成(不包括與約束力、獨家磋商權、保密性、費用、終止及退還該誠意金、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域有關之條款)訂約方之間具有約束力或法律上可執行的協議。

#### 售股股東於最近向潛在買方出售股份

於2020年1月3日,售股股東(作為賣方)與潛在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每股股份0.16港元之價格向潛在買方出售售股股東實益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代價總額為6,4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完成並無先決條件。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或前後完成。緊接出售事項前,售股股東持有163,6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0.9%。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自上述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出售事項完成為止並無變動,售股股東將持有123,6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9%,並繼續為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日的公告。

潛在買方與售股股東一直就收購售股股東所持股份進行磋商。由於具體條款將取決於盡職調查的結果和進一步磋商,因此,雙方協定潛在買方應首先購買售股股東所持股份的10%,以表達其擬進行收購事項的誠意,然後才就可能交易進行進一步磋商並在簽署諒解備忘錄後開始盡職調查。因此,訂約方於2020年1月3日訂立出售事項的股份轉讓協議。每股股份0.16港元的價格較於2020年1月3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5港元溢價約6.7%,此乃潛在買方與售股股東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達致。訂立出售事項的股份轉讓協議後,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就可能交易的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並於2020年1月5日簽訂諒解備忘錄,以及繼續就可能交易的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

#### 有關股份之可能全面要約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待訂立正式協議並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中可能訂明之完成先決條件後,預料於完成可能交易後,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如可能交易得以落實並完成,將觸發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要約之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磋商仍在進行,且可能交易可能或未必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董事會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按月向市場發佈訊息及發佈公告,直至發佈一份有關(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的堅定意向;或(ii)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始於本公告日期,即2020年1月8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8,謹此提醒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潛在買方 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 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內容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 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聯繫人及其他 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 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 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 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予以落實或最終完成,而相關討論亦未必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要約。可能交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若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0年1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在聯交所GEM之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0年1月9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

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潛在買方將對本集團展開的盡職審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理人

「正式協議」 指 潛在買方及售股股東就可能交易將訂立有關買賣

待售股份的正式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於2020年1月5日就可能交易訂

立的協議備忘錄

「可能交易」 指 有關買賣待售股份的可能交易

「潛在買方」 指 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

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生物科技、藥物研發及其他於其營業執照內所列載的業務,以及由李玉保先生實益持有33%、金爾昇先生實益持有30%、吳東先生實益持有10%、張與強先生實益持有10%、湖北運鴻創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李玉保先生及李風雷持有85%及15%)實益持有10%、王麗君女士實益持有5%

及錢嘉猷先生實益持有2%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持有的123,600,000股股份, 佔於本公告日

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9%

「售股股東」 指 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姜桂堂先生實益

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桂堂

香港,2020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